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的要求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产品大类	产量(吨)	销售数量(吨)	销售金额(万元)
脂肪胺	53,885.07	54,894.10	65,902.58
有机溶剂	41,535.76	41,100.31	32,577.18
香料香精	7,899.00	7,992.32	22,417.72

注 1：上述产量、销量为折百数量（下同）。

二、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产品大类	2020 年上半年平均价格(元/吨)	2021 年上半年平均价格(元/吨)	变动比率
脂肪胺	9,660.49	12,005.4	24.27%
有机溶剂	9,801.90	7,926.26	-19.14%
香料香精	29,658.59	28,049.08	-5.43%

注 2：2021年 1-6月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，其中：脂肪胺产品价格上升 24.27%，有机溶剂产品价格上下降 19.14%，香料香精产品价格下降 5.43%。

三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原料	2020年上半年平均 价格（元/吨）	2021年上半年平均 价格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
丙酮	5,870.71	6,443.97	9.76%
丙酮（保税）	4,832.75	6,624.02	37.06%
酒精	5,019.38	6,346.84	26.45%
正丙醇	7,927.41	7,045.56	-11.12%
正丁醇	5,007.85	11,560.6	130.85%
液氨	2,624.28	3,492.46	33.08%
丙烯		7,210.02	-
白煤	1,077.08	1,155.01	7.24%
松节油	16,280.27	24,349.16	49.56%

注3：2021年1-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变化，其中：丙酮价格上升9.76%，丙酮（保税）价格上升37.06%，酒精价格上升26.45%，正丙醇价格下降11.12%，正丁醇价格上升130.85%，液氨价格上升33.08%，白煤价格上升7.24%，松节油价格上升49.56%。

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